

# CRS将如何影响我们的财税规划

第一期 2017年5月

## 中国税务快讯

2017年最炙手可热的话题非CRS莫属。金融账户信息披露在即，大家都下意识地捂了捂自己的钱包。你会成为CRS的目标吗？CRS将如何影响我们的财税规划？

在揭开CRS面纱之前，我们先来了解一下世界范围内不同国家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以及它们之间互相有什么影响。

大多数国家为维护本国权益，一般都行使属人兼属地税收管辖权。在双重税收管辖权之下，政府会同时行使居民管辖权、公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也就是说，政府针对来源于本国的收入有征税权，同时对其居民或公民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也有征税权。在这样的情况下，跨境收入就会面临双重征税的问题。为了解决双重征税的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税收协议。但是，多数拥有第二征税权的国家仍然会要求其公民、居民申报全球范围内的收入。

那么，问题来了，第二征税权的国家如何确保自己的公民、居民如实地申报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呢？

美国政府作为对其公民和永久居住者在全球的收入进行征税的先锋，率先实施了《海外账户税务法案》(FATCA)，成功地堵塞税收漏洞，对没有成功申报其所有海外资产的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受FATCA的启发，2014年7月OECD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AEOI标准)，旨在打击跨境逃税及维护诚信的纳税税收体制。AEOI标准包括《主管当局协议》(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范本、《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其释义。

根据2014年我国在G20层面实施CRS的承诺，中国已于2017年1月1日起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在本机构开立的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企业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定期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相互交换信息。中国税务总局也在2016年10月

向社会公开了实施CRS的具体措施文件《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接下来让我们揭开CRS的面纱。CRS全称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即“共同申报准则”，简单来说就是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前CRS系统里已经包含了100多个国家，基本涵盖了世界上大多数的主流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国以外，还包括英国、加拿大、瑞士、香港、新加坡等。54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决定将从2017年开始申报，剩下的47个国家和地区将从2018年开始申报。中国承诺成为第二批实施CRS的国家(地区)，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新的账户开户程序，并将于2018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CRS的信息交换将严重打击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并将收益隐匿在境外金融账户以逃避居民国纳税义务的行为。境外收入透明化也将给部分企业及个人带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和承担刑事责任等法律风险。

尽管共同报告标准（“CRS”）的详细规则非常复杂，但其基本原则相对比较容易遵守。其目的是要求在A国的金融机构识别出在A国持有但属于B国或C地区的税务居民的金融资产，并将这些资产报告给B国或C地区。然后，B国或C地区会查看该税务居民是否已为这些资产报税，且是否已支付由这些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及所得的所有税项。

在CRS的作用下，以下人群将受到影响：

- 非中国税务居民但在中国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
- 中国税务居民但在海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

中国开立账户持有人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中国金融机构不会收集和报送相关账户信息，也不会交换给其他国家（地区）。中国开立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其中国境内的账户信息将会交换给相应税收居民国（地区）的税务当局，其境外的账户信息交换给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个人税收居民的判断标准，各国（地区）多数以个人的国籍以及在一国（地区）停留时间来判断。

讲了这么多，那么具体哪些类型的资产信息将被交换呢？CRS交换的是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不被纳入交换信息范畴。金融资产包括利息、分红、账户余额、保险收益、金融产品套利、信托等，非金融资产就是房产、珠宝、字画、贵金属、艺术品之类的。就其中大家比较关心的几类大概的解释一下。个人直接持有境外房产是不涉及披露的，比如说你在英国拥有一套价值100万英镑的房子，由于CRS识别的账户主体是金融机构，因此不会被披露给中国税务局。但是，如果你将这个房子租出去后有了租金收入，进入银行账户，那么这笔资金就会披露给中国税局机关。另外，保险方面，没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是不会被披露的。什么叫有现金价值呢？比如说如果你现在把保单取消能把钱拿回来，就属于有现金价值的保单。或者说如果一个保单你虽然不能从中取钱，但能用来抵押贷款，也是属于有现金价值的保单。

根据国税总局在《征求意见稿》中制定的时间表：2017年1月1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调查；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600万元）的尽职调查；2018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向税务机构的信息报送；2018年9月30日，与CRS其他成员国或地区进行首次信息交换；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账户的调查。

从信息交换、账户透明化的角度来说，CRS带来的影响将随着执行的不断细化和落地，这也是全球政府协作领域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未来出于对资产管理配置的需要，在境外注册金融账户的企业及个人也需要充分考虑CRS带来的影响，尽早做出安排。因此，我们将根据CRS的定义以及相关实施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日后企业及个人金融资产的配置及安排做出相关建议：

## 1. 税收居民身份的选择

为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首先得由一国（地区）的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企业或个人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因此明确税收居民身份是确定CRS信息搜集及交换对象的基础。从税法上来说，税收居民身份并非依据国籍判定，而是按照各国国内法律，根据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等来进行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因此，个人或企业可以根据各国对税收居民的相关规定对税收居民身份做出相应筹划。例如，有些国家允许个人通过投资移民的方式取得公民身份，且尚有部分国家未与中国签署信息交换协议。

## 2. 账户注册地的选择

虽已有100多个国家（地区）做出了加入CRS的承诺，但仍有包括中国台湾、泰国、乌克兰等在内的100多个经济体尚未加入CRS。此外，CRS参与国对于CRS的执行进度不一，对于参与交换的信息项目各自也做出不同程度的保留，且CRS采取“自愿匹配”原则，即使同为CRS参与国，仍需在双方同时选择对方成为匹配对象后方可进行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例如，开曼虽为CRS参与国，但其未与其他所有CRS参与国（地区）形成匹配关系，未与开曼产生匹配关系的国家（地区）无法与其进行信息的自动交换。因此，除了未加入CRS的国家（地区）外，对于已经加入CRS的国家（地区）也存在一定的筹划空间。

### 3. 境外资产配置形式的选择

由于CRS的适用范围限于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金融账户，因此如前所述，非税收居民在境外购置的房产、珠宝、字画、贵金属、艺术品之类的资产暂不适用于CRS的信息交换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如企业或个人通过境外公司持有非金融资产，需尽量避免境外公司被认定为投资机构的可能性，以防止触发信息交换条件。此外，企业或个人在资产配置和管理中也可积极引入信托架构，以实现账户保密的功能。在信托架构中，受托人是家族财产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即财产持有人。因此，家族成员不会因为家族财产的承载而成为CRS的目标对象。同时，受托人也是管理人，可以实现集中的管理。家族可以通过信托架构、信托协议或意愿书使得家族成员参与家族财产的后续分配和管理。

### 4. 投资架构与税务筹划

对于需要在CRS参与国注册海外金融账户的，也可以通过开展合法的税务筹划，以降低实际税负。我们知道对外投资的法律组织形式不同，在税法上的纳税义务和申报规则也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公司相较于个人具有递延纳税的功能，在纳税调整上的弹性也更大。同时，合理的转让定价也是企业进行税务筹划，实现集团整体税收优化的方式之一。

因此，企业或个人需要根据境外资产的不同类别和性质对其进行提前规划，并对资产的持有主体、注册地等进行细致考量，以尽量规避相关税务风险。

### 5. 致同如何帮助您

致同是世界领先的专业服务公司之一，在全球130个国家拥有730家成员所。在全球超过100个国家设有个人所得税服务团队，专为全球性公司的战略性国际外派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日常工作中，致同外籍个人所得税服务团队与企业税务团队、转让定价业务团队及企业综合服务团队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税务筹划以及合规性服务。

####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 联系方式

#####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 北京

潘晓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66  
邮箱 panxiaodong@cn.gt.com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邮箱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箱 julie.zhang@cn.gt.com

#####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TTC)

栗朝霞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955  
邮箱 lizhaoxia@cn.gt.com  
cnttc@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